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4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代　理　人　洪政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菲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祺禾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柯祺禾
　　李鍵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壹拾萬參仟壹佰貳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佰零柒萬零柒佰陸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四五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